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7
附件	38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9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0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1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2
五、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43
六、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44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5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46
九、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次评估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基于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设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产权完整下作出的评估值。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评估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事宜涉及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比亚迪股份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经过综合分析，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30,569.47 万元。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相关事项在评估报告中作了特别事项说明，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审计备考报表情况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业务合并的备考财务报表，合并了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下设的 LCD、Camera 事业部的制造、销售业务（以下称“业务”）并和母公司进行了非经营性内部往来资产剥离。2015 年 2 月，比亚迪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主协议》，公司拟购买比亚迪与 LCD、Camera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并运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所描述交易，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编制的。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属于特定假设的财务信息，并非真实发生交易的反映，备考合并报表对诸如税金、相关销售费用、员工宿舍租赁费等事项进行了模拟调整，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5 号审计报告。合并业务对应的资产权属名称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相关当事方已作出产权说明。本次评估是在基于该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设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产权完整下作出的评估值。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为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次评估设定期后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进行，且不会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三）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	2014/8/26-2015/8/25	比亚迪股份最高额保证

（四）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3000	2014/10/18-2015/9/25	最高额保证

（五）短期借款进口押汇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进口押汇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2014/7/24	2015/1/20	0.22%	美元	40000220-2014 (TT 融资) 字 0521 号	2,554,048.75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4/8/26	2015/2/11	0.19%	美元	81060120140000119	2,719,937.9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4/9/24	2015/3/20	0.17%	美元	81060120140000130	1,634,855.80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2014/11/28	2015/2/26	0.19%	美元	TR3909140204AGT	254,126.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2014/11/28	2015/2/26	0.19%	美元	TR3909140205AGT	1,744,799.30

(六) 车辆产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已经办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对产权情况作出书面说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涉及抵押。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4 月 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因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事宜涉及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

英文名称：Holitech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107,842.8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217

经营范围：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

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 $\leq 10\%$ ）、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

实收资本：24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部品件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延安路比亚迪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镍氢、镍镉电池及其他电池、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液晶电视、DVD、音响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解制水机的生产、销售；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历史沿革

（1）2005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3 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部品件公司，部品件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9,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深巨验字[2005] 0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 日止，部品件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05 年 3 月 10 日，部品件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71168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部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90%
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合 计			10, 000	100%

（2）2006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19 日，经部品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全部 15,000 万元。经本次增资后，部品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0 万元。

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深巨验字 [2006] 0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止，部品件公司已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31 日，部品件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部品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	96%
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4%
合 计			25,000	100%

（3）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部品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4,400 万元，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认缴 600 万元。经本次增资后，部品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 万元。

根据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深巨验字 [2007] 08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部品件公司已收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400 万元以及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07 年 7 月 10 日，部品件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部品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8,400	96%
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4%
合 计			40,000	100%

（4）2014 年 12 月部品件公司购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资产

部品件公司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业务合并的备考财务报表，合并了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下设的 LCD、Camera 事业部的制造、销售业务（以下称“业务”）并和母公司进行了非经营性内部往来资产剥离。2015 年 2 月，比亚迪与部品件公司签订《资产收购主协议》，部品件公司拟购买比亚迪与 LCD、Camera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并运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所描述交易，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编制的。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属于特定假设的财务信息，并非真实发生交易的反映，备考合并报表对诸如税金、相关销售费

用、员工宿舍租赁费等事项进行了模拟调整，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5号审计报告。合并业务对应的资产权属名称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相关当事方已作出产权说明。

3. 近两年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33,484,079.77	1,279,783,201.25
非流动资产	267,579,719.65	283,653,209.45
其中：固定资产	205,751,820.64	224,041,279.90
在建工程	25,221,064.13	30,896,871.79
无形资产	67,626.07	152,336.14
长期待摊费用	24,701,829.48	17,198,88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7,379.33	11,363,832.68
资产总计	1,801,063,799.42	1,563,436,410.70
流动负债	1,122,963,628.05	1,081,038,358.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22,963,628.05	1,081,038,358.16
净资产	1,801,063,799.42	1,563,436,410.70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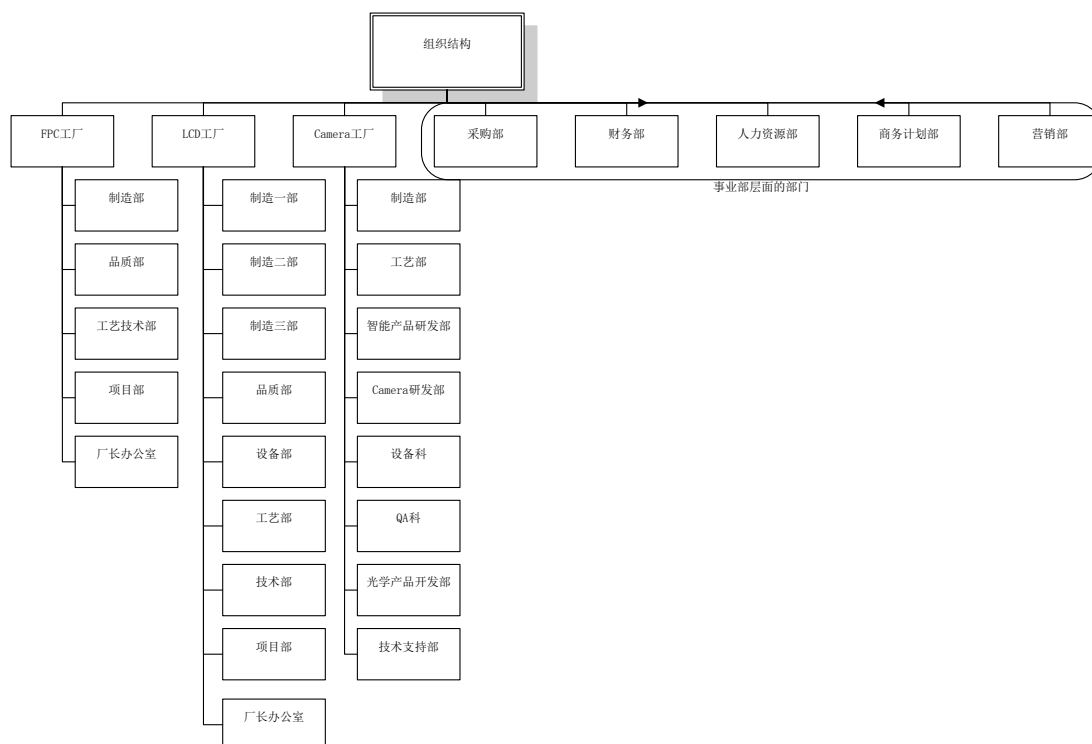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37,171,348.41	3,104,605,600.92
减：营业成本	4,287,677,389.16	2,886,106,27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9,070.25	6,417,788.57
销售费用	20,789,307.09	23,015,383.05
管理费用	102,231,669.95	109,544,047.26
财务费用	2,787,814.62	-2,002,733.53
资产减值损失	3,174,445.01	9,448,312.37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8,151,652.33	72,076,532.53
加：营业外收入	23,791,078.25	21,348,265.49
减：营业外支出	6,512,145.80	2,604,215.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5,430,584.78	90,820,582.07
减：所得税费用	29,728,465.95	8,422,529.53

四、净利润	195,702,118.83	82,398,052.54
-------	----------------	---------------

以上 2013 年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5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 公司组织机构及员工状况

（1）公司的组织机构状况



（2）公司的员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940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1	工程部	52	0.52%
2	工艺部	111	1.12%
3	品质部	445	4.48%
4	设备部	184	1.85%
5	项目部	51	0.51%
6	技术部	189	1.90%
7	技术开发部	14	0.14%
8	智能产品研发部	11	0.11%
9	Camera 研发部	27	0.27%
10	项目开发部	104	1.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1	制造部	3,677	36.99%
12	制造一部	2,257	22.71%
13	制造二部	1,789	18.00%
14	制造三部	845	8.50%
15	制造四部	23	0.23%
16	制造五部	5	0.05%
17	制造六部	68	0.68%
18	其他	88	0.89%
	合计	9,940	100.00%

5.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硬对硬贴合、感光银浆光刻、显影蚀刻脱膜机和印刷线路板显影、蚀刻、剥膜机等，目前使用状态良好，维修保养正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7,219.25	1,007,221.43
2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3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4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5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6	芯片压贴机	KXF327D	3,186,215.04	1,319,624.05
7	芯片压贴机	KXF327D	3,186,215.04	1,319,624.05
8	膜冲切机	ITOSR560VP	1,260,268.17	1,010,840.09
9	膜冲切机	ITOSR560VP	1,260,268.15	1,010,840.09
10	蚀刻膏高精度丝印机	KASSY5565ATD	1,446,884.00	1,160,521.54
11	银浆高精度丝印机	KASSY5565MIPATD	2,453,412.00	1,967,840.87
12	硬对硬贴合机	HTHOCA06B	2,818,364.06	2,617,555.61
13	硬对硬贴合机	HTHOCA06B	2,818,364.06	2,617,555.61
14	硬对硬贴合机	HTHOCA06B	2,818,473.87	2,617,657.60
15	感光银浆光刻机	GEPPS8KDRT POT03	2,624,910.59	2,562,568.96
16	感光银浆光刻机	GEPPS8KDRT POT03	2,624,910.59	2,562,568.96
17	显影清洗机	WDPPSDDRTDYT04	1,674,189.52	1,634,427.52
18	卷对卷老化机	ANNR7ZDRTYMT01	1,298,790.59	1,267,944.31
19	卷对卷老化机	ANNR7ZDRTYMT01	1,298,790.59	1,267,944.31
20	显影蚀刻脱膜机	WEDESDDRTDYT04	3,180,030.59	3,104,504.86
21	银浆高精度丝印机	PRTS4SDRTSWT02	1,175,430.59	1,147,514.11
22	印刷线路板黑孔机		3,097,099.11	1,233,677.7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3	印刷线路板显影、蚀刻、剥膜机	MD Series	6,356,803.18	2,733,425.38
24	车间净化工程	TP	4,601,380.00	1,218,817.91
25	一楼 TP 净化厂房	C1 工程	3,401,020.00	1,193,191.18
26	无尘室隧道式输送烘箱(含收放料装	RTR 置)	1,213,675.21	1,172,496.94
	合计		68,471,591.20	42,610,214.68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委托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意向收购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关系。

（五）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2015 年 2 月 12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比亚迪股份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资产合计： 1,801,063,799.42 元，其中：

流动资产： 账面金额 1,533,484,079.77 元

非流动资产：	账面金额	267,579,719.65 元
固定资产：	账面金额	205,751,820.64 元
在建工程：	账面金额	25,221,064.13 元
无形资产：	账面金额	67,626.07 元
长期待摊费用：	账面金额	24,701,829.48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账面金额	11,837,379.33 元

负债合计： 1,122,963,628.05 元，其中：

流动负债： 账面金额 1,122,963,628.05 元

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5 号。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此外，评估范围还包括账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模拟业务合并及资产剥离（非经营性内部往来）后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方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固定资产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为印刷线路板显影、蚀刻、剥膜机和显影蚀刻脱膜机 WECDESDRTDYT04 等，存放于企业的生产车间中；车辆已经办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对产权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假定权属归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所有且期后办理过户手续；电子设备主要是空调和电脑等，分布在各部门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内。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购买的硬对硬贴合机(含自动供应装置)及其安装工程等。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其中软件以外购的方式取得；专利技术为公司自行研发，已经办理专利权证书。

（二）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7,219.25	1,007,221.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3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4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5	自动芯片压贴机	KXF327D	2,934,719.25	1,215,462.88
6	芯片压贴机	KXF327D	3,186,215.04	1,319,624.05
7	芯片压贴机	KXF327D	3,186,215.04	1,319,624.05
8	膜冲切机	ITOSR560VP	1,260,268.17	1,010,840.09
9	膜冲切机	ITOSR560VP	1,260,268.15	1,010,840.09
10	蚀刻膏高精度丝印机	KASSY5565ATD	1,446,884.00	1,160,521.54
11	银浆高精度丝印机	KASSY5565MIPATD	2,453,412.00	1,967,840.87
12	硬对硬贴合机	HTHOCA06B	2,818,364.06	2,617,555.61
13	硬对硬贴合机	HTHOCA06B	2,818,364.06	2,617,555.61
14	硬对硬贴合机	HTHOCA06B	2,818,473.87	2,617,657.60
15	感光银浆光刻机	GEPPS8KDRT POT03	2,624,910.59	2,562,568.96
16	感光银浆光刻机	GEPPS8KDRT POT03	2,624,910.59	2,562,568.96
17	显影清洗机	WDPPSDDRTDYT04	1,674,189.52	1,634,427.52
18	卷对卷老化机	ANNR7ZDRTYMT01	1,298,790.59	1,267,944.31
19	卷对卷老化机	ANNR7ZDRTYMT01	1,298,790.59	1,267,944.31
20	显影蚀刻脱膜机	WECESDRTDYT04	3,180,030.59	3,104,504.86
21	银浆高精度丝印机	PRTS4SDRTSWT02	1,175,430.59	1,147,514.11
22	印刷线路板黑孔机		3,097,099.11	1,233,677.78
23	印刷线路板显影、蚀刻、剥膜机	MD Series	6,356,803.18	2,733,425.38
24	车间净化工程	TP	4,601,380.00	1,218,817.91
25	一楼 TP 净化厂房	C1 工程	3,401,020.00	1,193,191.18
26	无尘室隧道式输送烘箱(含收放料装	RTR 置)	1,213,675.21	1,172,496.94
	合计		68,471,591.20	42,610,214.68

（三） 企业无形资产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技术。

1. 评估范围内申报的无形资产为综合力试验系统 V1.0 和数据采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价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
1	综合力试验系统 V1.0	2014/8/1	5	36,173.08	4.58
2	数据采集系统	2013/11/1	5	31,452.99	3.83
	合计			67,626.07	

2.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为公司有多

年的生产经营中研制开发的一批以柔性电路板为主的专利技术，该批专利技术价值未在公司账面反映，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共 17 项。

（四）企业表外资产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状态	是否在用
1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的半成品	ZL201120474680.2	实用新型	2011/11/25	授权	是
2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补强贴合的治具	ZL201120500161.9	实用新型	2011/12/6	授权	是
3	一种用于柔性线路板补强贴合的治具	ZL201120500267.9	实用新型	2011/12/6	授权	是
4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120474756.1	实用新型	2011/11/25	授权	是
5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120473175.6	实用新型	2011/11/24	授权	是
6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120473272.5	实用新型	2011/11/24	授权	是
7	一种柔性电路板	ZL201120522060.1	实用新型	2011/12/14	授权	是
8	一种多层柔性线路板	ZL201120520728.9	实用新型	2011/12/14	授权	是
9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120455557.6	实用新型	2011/11/17	授权	是
10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120455455.4	实用新型	2011/11/17	授权	是
11	一种柔性线路板	ZL201220304100.X	实用新型	2012/6/27	授权	是
12	一种柔性线路板的半成品	ZL201220344378.X	实用新型	2012/7/17	授权	是
13	一种柔性线路板及其连版结构	ZL201220371227.3	实用新型	2012/7/30	授权	是
14	一种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320887878.2	实用新型	2013/12/31	授权	是
15	一种胶带	ZL201320450312.3	实用新型	2013/7/26	授权	是
16	一种热压防褶皱多层柔性线路板	ZL201320536199.0	实用新型	2013/8/30	授权	是
17	一种多层线路板	ZL201420489706.4	实用新型	2014/8/28	授权	是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5 年 2 月 12 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2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1 年 4 月 27 日修订);

5.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 2011 年修订);

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7.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8.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9. 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0.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11. 参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2003 年);

12.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 2005 年);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2.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 [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之资产收购主协议》及其相关附属协议;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4. 专利权证。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7. wind 资讯资本终端；
8.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实用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备考财务报表历史经营和财务数据资料充分，盈利情况较好，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

采用市场法。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对于外币存款，评估人员查询了评估基准日的汇率，以外币金额乘以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作为其账面值，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票据开具单位信用较好，以经过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于账龄较短正在进行或近期内能够实现交易的预付款挂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经向企业核实为预付账款尾款，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

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对企业财务记录、统计报表和实地盘查，抽查存货的收发、结转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并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权属状况。

其次评估人员对存货的计价及核算方式进行核查，其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各项存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了解到企业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的周转较快，电子器件制造业作为一个高度发展化的信息化行业，每一款电子器件产品生命周期都非常短。其中，评估范围内少量较长时间的原材料经核实已无使用价值，评估人员将其评估为零；另外少量原材料时间较长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其可变现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其余绝大部分原材料及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在确认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和自制半成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其中，评估范围内少量较长时间的在产品经核实已无使用价值，评估人员将其评估为零；其余大部分在产品以其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产成品

产成品为被评估单位生产销售的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通过销售部门了解其销售情况，部分产成品在库时间较长，作为高度发展的信息化产业，生命周期较短，市场价值降低，以其变现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少量产成品经核实已无实用价值，评估人员将其评估为零；其余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 确定。

4) 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业务合同、出库单以及向业务合同方发函询证, 根据回函情况和企业财务资料证实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通过核实, 发出商品真实存在。

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发往客户, 不需要进行再次销售, 故评估值以不含税合同价扣除销售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往来, 评估人员获取相应明细表, 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对企业的原始凭证及购货合同进行审核, 账实相符, 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 对设备类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对于国产设备, 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 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增值税抵扣额

对于进口设备, 主要依据近期同类设备的CIF价或FOB作为重置全价的基础, 并考虑该类设备的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关税、增值税等, 国内运杂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的计取方法同国产设备。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手续费 + 关税 + 增值税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用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4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 增值税抵扣额

增值税抵扣额分两部分，一是以购置价计算的增值税，二是以运费计算的增值税。

② 自制机器设备

采用综合估价法确定其重置全价。

综合估价法是通过确定设备的主材费用和主要外购件费用，计算出设备的完全制造成本，并考虑企业利润、税金和设计费用，确定设备的成本价格。

计算公式为：

$$S = (M_{RM}/K_m + M_{PM}) \times (1 + K_p)(1 + K_d/n)$$

式中：S=重置全价

M_{RM} =主材费

K_m =成本主材费率

M_{PM} =主要外购件费

K_p =成本利润率

K_d =非标设备设计费率

n=非标设备的生产数量

a)主材费 M_{RM} 。主要材料的确定是根据材料在设备中所占的重量或价值的比例确定一种或几种。主材费 M_{RM} 可按图纸分别计算出各种主材的净消耗量 WN_{RM1} ，然后根据各种主材的利用率 (K_{U1}) 求出它们的总消耗量 W_{RM1} ，并按材料的市场价格计算每一种主材的材料费用。计算公式为：

$$M_{RM} = M (WN_{RM1} / K_{U1}) \times S_{U1} / (1 + r_{T1})$$

b) 主要外购件费 M_{PM} 。主要外购件如价值比重很小，在成本主材费率 K_m 中考虑，不再单列为主要外购件。外购件的价格按不含税市场价格计算，计算公式为：

$$c) M_{PM} = \sum S_{P1} / (1 + r_{T1})$$

③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通常购买价之外，没有其他费用。因此，购买价即为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

则其重置全价=购置价

④ 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

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他费用依据地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合理收费标准水平确定。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算。

其他费用：一般为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查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勘查成新率

勘查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查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主要考虑使用时间、使用频率、设备完好率、故障率、利用率、维修状况、大修和技改情况、工作环境、设备精度、功能等多方面因素来综合确定。机器设备在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实体性损耗是随时间线性递增的，设备价值的降低与其损耗的大小成正比，其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车辆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取其低者，然后结合勘察成新率确定成新率。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查成新率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理论成新率权重0.4，勘查成新率权重0.6综合计算。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设备工程，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外购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以经评估人员核实的摊销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专利技术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深圳市比亚迪电

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未来可能带来的预期超额收益，并按一定的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F_t / (1+i)^t$$

式中：P—专利技术评估值

Ft—第 t 年收益额

K—待估专利技术利润分成率

i—折现率

n—经济年限

t—序列年期

（4）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采用核实财务账、证，对其存在性、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在账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法得出评估资产重置价值，而后根据资产的剩余受益期限，以尚存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对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按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异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或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 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 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 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计算公式为:

$$E = B - D$$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B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1)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 : 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t)$$

r_0 : 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 根据企业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 第 6 年以后各年预测数据与第 5 年持平。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ΣC_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_i = C_1 + C_2$$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并不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 因此不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工作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正式开始，2015 年 1 月 23 日现场工作结束，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正式报告。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核实、收集资料并分析整理、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工作底稿的归档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被评估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使其帐帐、帐表相符，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所属的各项资产，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询问、核对、监盘、抽查函

证等核实工作；

(2)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包括：

(1) 企业的整体资料、经济行为文件；

(2)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主要为资产的业务合同、付款发票、询证函、银行对账单、车辆行驶证、专利证书、缴费证明、商标工商注册登记证、承诺函、他项权利登记证等；

(3)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主要为存货的状况勘查表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检验报告、报废或待报废资产说明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确定各类资产适用的评估方法；

8. 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利用评估模型选择合理的相关参数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取得初步评估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并进行全面分析汇总审核，注意各专业组之间的对接，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将评估报告初稿向委托方汇报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九、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

(二) 资产原地续用假设；

(三)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四)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 (五) 目标公司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八) 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九) 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不会发生闲置等无效利用情况；
- (十) 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十一)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十二)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 企业的现金流在一个会计期间中平均流动；
- (十五) 企业依法持续经营，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及经营模式等与预测基本一致，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
- (十六) 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及增加投入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回收资产折余净值；
- (十七) 被评估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假设资产重组后被评估单位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十八)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重大的合同在经营期内正常执行，不会出现影响经营的因素；
- (十九)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变动。鉴于

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二十) 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二十一) 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基于资产收购主协议，并假设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编制的。本次评估是在基于该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设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产权完整下作出的评估值；

(二十二)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十三)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2,929.66 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67,810.02 万元增值 5,119.64 万元，增值率 7.55 %。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153,348.41	153,926.89	578.48	0.38
非流动资产	2	26,757.97	31,299.13	4,541.16	16.97
其中：固定资产	3	20,575.18	23,171.16	2,595.98	12.62
在建工程	4	2,522.11	2,522.11	-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无形资产	5	6.76	2,038.71	2,031.95	30,046.84
长期待摊费用	6	2,470.18	2,470.1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183.74	1,096.97	-86.77	-7.33
资产总计	8	180,106.38	185,226.02	5,119.64	2.84
流动负债	9	112,296.36	112,296.36	-	-
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112,296.36	112,296.36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67,810.02	72,929.66	5,119.64	7.55

（二）收益法

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帐面值 67,810.02 万元，评估值 230,569.47 万元，增值额 162,759.45 万元，增值率 240.02%。

（三）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差额为 157,639.81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 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只考虑了企业账面上存在的资产价值以及账外无形资产的价值，我们认为，企业的价值不仅是由可识别的资产本身创造的，更主要的是由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体现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行业内突出的技术、管理人才，也培养了大量的懂技术的现代操作工人队伍；同时，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拥有成熟的国外营销经验和渠道，一些国际大公司为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的稳定客户，这是企业价值中的一部分。

2. 采用收益法评估,各资产之间产生协同效应；而资产基础法评估，各资产之间关系相对独立，没有考虑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故资产基础法评估值通常低于收益法评估值。

（四）确定评估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根据收益法结果最终确认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0, 569.4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审计备考报表情况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业务合并的备考财务报表，合并了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下设的 LCD、Camera 事业部的制造、销售业务（以下称“业务”）并和母公司进行了非经营性内部往来资产剥离。2015 年 2 月，比亚迪与公司签订《资产收购主协议》，公司拟购买比亚迪与 LCD、Camera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并运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基于上述所描述交易，并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进行编制的。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属于特定假设的财务信息，并非真实发生交易的反映，备考合并报表对诸如税金、相关销售费用、员工宿舍租赁费等事项进行了模拟调整，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7020005 号审计报告。合并业务对应的资产权属名称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相关当事方已作出产权说明。本次评估是在基于该专项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础上设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产权完整下作出的评估值。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为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次评估设定期后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进行，且不会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影响。

（三）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0	2014/8/26-2015/8/25	比亚迪股份最高额保证

（四）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3000	2014/10/18-2015/9/25	最高额保证
---	-----------	------------	------	----------------------	-------

（五）短期借款押汇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押汇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月利率%	币种	合同号	合同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2014/7/24	2015/1/20	0.22%	美元	40000220-2014 (TT 融资) 字 0521 号	2,554,048.75
2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4/8/26	2015/2/11	0.19%	美元	81060120140000119	2,719,937.9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4/9/24	2015/3/20	0.17%	美元	81060120140000130	1,634,855.80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2014/11/28	2015/2/26	0.19%	美元	TR3909140204AGT	254,126.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2014/11/28	2015/2/26	0.19%	美元	TR3909140205AGT	1,744,799.30

（六）车辆产权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已经办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对产权情况作出书面说明，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涉及抵押。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八）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1. 2015 年 1 月 28 日，经部品件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品件公司 4%股权转让给比亚迪股份。

2015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转让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2 月 4 日，部品件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部品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00%
合 计			40,000	100%

2.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署的《资产收购主协议》，深圳市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拟购买比亚迪股份有限

公司与 LCD、Camera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并运营。

3.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签署的有关协议，本次评估假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将名下跟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及柔性线路板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和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或许可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使用。截至评估报告日，专利的转让和许可手续及专利明细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九)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本评估报告仅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本报告如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应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后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4 月 3 日。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